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徐少萍等22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7人提案
 委員李俊侶等21人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22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2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18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0人提案
 委員蔡錦隆等3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 <u>勞動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 <u>勞動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 |
| | | |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通過。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 <p>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日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p> | <p>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提案：</p> <p>一、我國在民國八十九年公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後，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後，其公務人員皆已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迄今已超過十年，大部分國人皆適應週休二日之生活模式。</p> <p>二、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但勞動環境卻未能與時俱進，目前公務人員與勞工全年假期相差五天，應設法拉平，以免肇生本國勞工之相對剝奪感。</p> <p>三、探究各國勞動環境，如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三五年就提出勞工週休二日之概念，且日、韓、中等鄰國也皆早已實施，在目前我國經濟、就業環境許可下，本國勞工應獲得更佳的就業環境，得</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p>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p> <p>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印本時，雇主不得拒絕。</p> <p>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p> |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 <p>以空出更多時間來，陪伴家人或培養自己的休閒娛樂。</p> <p>四、綜上所述，為促進廣大勞工之權益，爰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將現行雙週工時 84 小時降低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p> <p>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提案：</p> <p>一、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早在 1935 年就通過「40 小時工作周公約」，我國法定工時政策落後國際 76 年，不僅落後歐洲國家，落後亞洲鄰近國家。</p> <p>二、目前制度上，公務員早在 2001 年實施每周工時 40 小時「周休二日」，然而目前勞動基準法仍規定法定工時兩周 84 小時，即「隔周休二日」，法規落後現行制度。而「黃金十年」政策綱領宣示全面檢討勞工休假制度，預計將法定</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p> | | <p>工時由兩週 84 小時減至每周 40 小時，一旦實施，將達 624 萬以上勞工受惠。</p> <p>三、台灣勞工工時與其他國家相比確實較高，若能將工時調降到每週 40 小時，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勞工能多休息、從事休閒活動，也有助增加加班費收入，讓勞工共享經濟果實。否則「台灣人實在太累了」。</p> <p>四、爰此，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p> <p>一、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正常法定週工時，由每週八十四工時縮減至由每週四十小時相對於其他國家之工時較高，且於勞動基</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p> | | <p>準法第三十二條二項規定，延長工時可長達一個月四十六小時，以致「過勞死」成為文明病之一，對勞工保障不夠周全。</p> <p>二、為符合 1935 年 ILO 頒定國際勞工第四十七號公約（建立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原則），及 1962 年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且與國際現況每週四十小時之趨勢接軌，藉由法律層面縮減每週工作時數，影響實際工時縮減，保障勞工權益，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供更高工作生活品質。</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將勞工法定工時，由現行的「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修正為「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俾保障我國勞工權益，使勞工工時合理化，並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及世界潮流，爰修正第</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p> | | <p>一項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將勞工法定工時由現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修正為「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以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與世界先進國家縮短工時之趨勢。</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p> <p>一、根據勞動部最新「國際勞動統計」，我國去年平均年工時達 2,124 小時，為全球第 4 高，然比我國年工時更長之新加坡、香港、韓國勞工，平均薪資皆高於我國，新加坡甚至為我國之兩倍，此現象被我國媒體稱之為「窮忙族」。以工時降幅而言，我國 11 年來工時僅下降 52 小時，韓國已下降 261 小時。</p> <p>二、我國流行以「周休二日」作為一般勞工休假之代名詞，然以現</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p>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p> | | <p>行工時「雙周 84 小時」而言，並非例行之周休二日，部分企業規定勞工須每隔幾周就補班數小時，產生較為零碎之工時。國際勞工組織（ILO）已於 1935 年通過「40 小時工作周公約」，為使我國工作時數漸符國際潮流，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降低我國勞工每周工作總時數至每周 40 小時。</p> <p>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發現，照顧子女係我國已婚婦女離職原因之首；提供工時彈性等鼓勵生育之工作環境，乃提升有偶（同居）女性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可見彈性工時有助於營造友善勞動職場，提升女性生育意願，亦可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育兒，進而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 | <p>二、現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已賦予公務人員工時彈性化之法源依據；另查日本勞動基準法亦訂有彈性工時相關規定。彈性工時除可促進婦女生育意願外，亦有助於勞工避開上下班尖峰時刻，減少通勤時間，並提高勞工工作績效。是以，彈性工時應普及於一般勞工。</p> <p>三、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雇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之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俾打造友善勞動職場。</p> <p>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p> <p>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擬修正第一項工時之規定，將原本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u>雇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之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u></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p> | | <p>小時之規定，縮短為每周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以利全面推動周休二日。</p>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雇主應將勞工名卡及工資清冊保存五年之規定，提高雇主保存簽到簿或出勤卡之年限至五年，以提升對受雇者之保障。</p> <p>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提案：</p> <p>一、為落實週休二日之精神，將現行條文「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修正為「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修正規範將勞工出勤簽到簿及記錄簿自一年延長至五年，課予雇主保存勞工出勤紀錄義務年限，有助於保障勞工在勞資糾紛發生時，舉證資料資料之齊全。</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u></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p> | |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落實週休二日之精神，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利。</p> <p>二、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已於 1935 年通過「40 小時工作周公約」之規定。</p> <p>三、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期限由一年提高為五年，俾保障勞工相關權益。</p> <p>四、新增第六項，勞工應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以備不時之需。</p> <p>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p> <p>一、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修正法規，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p> | | <p>二、修正本條第四項之用詞冗言，以求法規精準。</p> <p>三、為配合民法中「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須保存五年，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四、新增本條第六項，以避免雇主以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為由，減少勞工工資。</p> <p>審查會：</p> <p>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p> | | <p>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p> <p>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p> <p>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此項簿卡應保存五年。</p> <p>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 | <p>之事由。</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五年。</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五年。</p> <p><u>前項出勤資料，勞工向雇主申請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u></p> <p>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u>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u></p> <p>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五年。</p> <p><u>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做為減少勞工工資之理由。</u></p> | | |
|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 |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 | 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兩日之休息，作為例假。<u>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之勞工，應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u></p> | <p>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 <p>目前公、私部門對於規範例假不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爰配合第三十條修正之意旨，俾利於勞工享有更完善之休息品質。</p>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為消除公、私部門休假制度「一國兩制」之不公平情形，修正本條文，改為全面實施週休二日。</p> <p>審查會：</p> <p>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
|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u>或例假日</u>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p> |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p> | <p>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p> <p>修正例假日加班費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第三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 者，亦同。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p> |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p> |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工資、工時之勞動檢查皆需要雇主備有簽到簿或出勤卡方可認定，若是勞動基準法之罰則針對雇主不備出勤卡及違反工時、工資規定相同或沒有區別，則雇主易產生僥倖心態，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將雇主不備簽到簿或出勤卡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提高違反相關條文罰鍰之下限，強化雇主責任，保障勞工權益。</p> <p>審查會：</p> <p>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p> | |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 | |
| <p>(修正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施行。</u></p> |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為使企業主有時間因應「每週工時四十小時」人力及生產成本之調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一年」之緩衝期。</p> <p>審查會：</p> <p>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 | <p>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